

论日本明治宪法对近代中国立宪影响的有限性

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 100720)

摘要:近代中国的立宪受到了日本明治宪法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仅限于1908年清政府出台的《钦定宪法大纲》。而《钦定宪法大纲》并没有予以公布,第一部真正予以公布的宪法性文件是1911年的《重大信条十九条》,但是,该“信条”已经转向采用英国式的君主立宪模式。民国建立之后所通过的包括《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五五宪草》、《中华民国宪法》等一系列宪法文件,已经完全摆脱了日本明治宪法所具有的钦定宪法色彩,主要的立宪理论是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以及欧美国家的共和国宪法的理念。所以,近代中国的宪法具有自己的特点:一方面,充分借鉴了欧美国家的立宪经验;另一方面,又充分注重了中国的国情。日本明治宪法所具有的钦定宪法特色对于催生近代中国的立宪意识起到了很好的启蒙作用。

关键词:明治宪法;中国宪法;君主立宪;三权宪法;五权宪法

中图分类号:D909.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639X(2011)03-0068-04

关于日本宪法曾经对近代中国的立宪所产生的影响问题,在过去的一百年中,中国宪法学者们都提出了很多相同或相似的看法。学术界普遍认为,1908年8月27日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的理念、过程与具体规范的结构等方面直接受到日本明治宪法的影响,甚至有学者认为《钦定宪法大纲》全盘“抄袭”了明治宪法。

王世杰、钱端升在《比较宪法》一书中曾认为,“宪法大纲只列君上大权,纯为日本宪法的副本,无一不与之相同。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君上的神圣尊严,不可侵犯;继承及其他涉及皇室之事,由君上全权处理——凡此者固均仿照日宪;即君上的外交、军事及行政组织之权,否决法律权,紧急命令权及解散众议院权,亦无一非日皇之权。至于附于宪法大纲的臣民权利义务则与一般宪法约略相似,无足深述”^[1]。上述论述是对《钦定宪法大纲》在立宪技术上受明治宪法影响的一种概括性评论。

此外,在学界还有学者指出,近代中国的宪政思想,受到了以日本明治宪法为代表的钦定宪法理论的影响,这种影响渗透到立宪和宪法理论研究的诸多方面。例如,罗志刚在《日本新宪法评估》一文中

指出:伊藤博文精心杰作而由明治天皇于明治二十六年(1889年)二月十一日钦定公布的《日本帝国宪法》迄今整整施行了五十七年。在这部“帝国宪法”施行后的十五年(即1904年),蕞尔小邦的日本战胜了地跨欧亚两洲的强俄;这一战,使我国士大夫阶级的立宪党人对日本帝国宪法不胜艳羡之至。当时张季直曾电袁世凯谓“日俄之胜负,立宪专制之胜负也。”足证当时我国士人对于日宪之倾慕。立宪已足以制胜,那么,挽救我国危亡之道,亦舍立宪而无由。于是,立宪的呼声,洋洋乎盈耳哉。而立宪的对象,即以日宪为皓的,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八月二十七日清廷公布的宪法大纲二十三条,不啻为日本帝国宪法的化身。可见这部宪法不惟对于日本的国运有绝大的作用,即对于我国的宪政思想也有绝大的影响。这部宪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又保证了日本坐享胜利之果,所以当战后欧洲各国新宪辈出的时候,它终是屹然卓立,毫不动摇。^①

近年来,中国宪法学界对日本明治宪法对近代中国的立宪思想、制度的影响也展开了全面和系统的剖析,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著作是韩大元教授的《论明治宪法对〈钦定宪法大纲〉的影响——为〈钦定宪法大纲〉颁布100周年而作》。在这篇论著中,韩大元教授将明治宪法对近代中国的立宪思想、制

收稿日期:2010-10-31

作者简介:莫纪宏(1965-),男,江苏靖江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主要从事宪法学研究。

度产生的影响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明治宪法的“外见立宪主义”思想对《钦定宪法大纲》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除维护皇帝大权、保护君主政体的消极影响外,客观上也产生了积极影响,主要表现为:1)明治宪法的立宪主义思想对《钦定宪法大纲》制定与内容产生了积极影响,它虽然在本质上是非立宪主义的,但在一定程度上部分体现了立宪主义原理,是西方立宪主义与中国传统政治哲学结合而成的、注重中国传统的价值体系。2)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明治宪法的三权分立思想,第一次从法律上规定了限制皇权的条款。当然,维护君主主权是《钦定宪法大纲》的基本价值观与出发点,限制皇权只是在不损害皇帝主权的前提下,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存在的。3)虽以“附”的形式规定“臣民”的权利与义务,但毕竟在宪法性文件中第一次规定了社会成员的权利与义务,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反映了时代的历史特点。4)作为制定“钦定宪法草案”的“准则”,对宪法草案的制定产生了价值引导作用。5)在制定《钦定宪法大纲》前后围绕着立宪问题,学术界和民间进行了广泛的宪法问题的讨论,出现了比较活跃的宪法学研究的思潮和氛围,为早期中国宪法学的形成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与基础。可见,日本明治宪法不仅广泛影响了《钦定宪法大纲》的制定过程,而且对早期中国宪法学的形成产生了重要的学术影响。^[2]

综上所述,1889年明治宪法,作为日本在近代学习西方宪政经验、致力于政体改革的宪法性文件,不仅对日本政治制度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对近代中国的立宪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这是有许多文献资料可以佐证的,而且也大多为学者所认可。当然,明治宪法的历史局限性也是非常明显的,正如罗志刚指出的那样“不料基于它的体制而养育成的军国主义,引出第二次世界大战,苦战八年,终归败亡;于是它在民主时代浪潮中,终于受不住时代的打击,经本月三日上午八点前辈送进明治天皇的坟墓中去了。”^①

二

肯定明治宪法对近代中国的立宪思想、制度的影响,应当有一个比较中肯的立场。从现有的学术文献来看,明治宪法对《钦定宪法大纲》的影响带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而清末仿行宪政却没有完全受

明治宪法的拘束,事实上,英国式的君主立宪思想以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所主张的共和立宪观,都曾经在清末仿行宪政过程中激烈地交锋过。周逸云编纂的《比较宪法》一书,对此就有很好的描述。他指出“吾国的立宪运动,实起于1905年日俄战役以后。一般爱国志士,智识阶级,认定日本战胜,既由于立宪。民主立宪派领袖孙中山先生揭示他生平所怀抱的三民主义、五权宪法,而号召欧日留学生,而组织革命团体,并将此项主张,立为党纲,宣诸大众。君主立宪派康有为、梁启超等,亦拟模仿英日,确立宪政。清光绪三十一年,仿日本明治十五年派伊藤博文赴欧考察宪政故事,简派载泽、戴鸿慈、端方、尚其亨、李盛铎等五大臣,与十二月由日而美而欧,分赴各国,考察政治。同年十月,复略仿明治十六年设立宪政调查所故事,命政务处大臣筹定立宪大纲,设考察政治馆。光绪三十三年八月政府已另派达寿使日,于式枚使德,汪大燮使英,考察各国宪政。达寿等先后奏请立宪,清廷乃于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准照宪政编查馆(即由考察政治馆所改)。宪政编查馆资政院王大臣等旋于八月草就君主立宪大纲、议员选举各法以及九年立宪计划(即自光绪三十四年起,至四十二年止),分别年限,罗列上陈,奉谕颁发,依限举办。所谓宪法大纲,即仅定宪法上主要原则,而细目草案,则留待宪法起草时酌定。各项条款,多系直接采自日宪。”^②很明显,在《钦定宪法大纲》出台之前,对清政府制定宪法大纲产生理念上影响的不只仅仅限于明治宪法,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也有较大的市场。只不过明治宪法中所确立的天皇体制与清政府维系皇权统治不变的想法完全一致,故而明治宪法因切合清政府“仿行宪政”之需而被“全盘”照搬。但是,到了1911年11月3日《重大信条十九条》出笼的时候,明治宪法的影响可以说就显著式微了。因为此时清政府已经摇摇欲坠,无法再以皇权至上来维系统治了,所以,被迫接受对君权加以限制的《重大信条十九条》。该信条第3条明确规定“皇帝之权,以宪法所规定者为限。”也就是说“此项信条,为有清一代所曾颁布的惟一宪法。且为中国历史上第一宪法。在宪法史上,实不容忽视。十九信条,将君主大权深加限制,仅以宪法规定者为限。责任内阁制度,亦经确定。宪法起草决议权属于资政院,改正提案权又属于国会,君主仅有颁布权。不得干预制宪。所以,论者认为深得英宪以代议机关为政治中枢的精神。于此可

知宣统末造,君主立宪党人虚君共和思想的势力。”^③可见,《重大信条十九条》的立宪理念已经不同于明治宪法而趋于英式的君主立宪了。

民国成立以后,明治宪法在立宪中的影响基本上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欧美的共和立宪主义。1912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共七章56条,内容涉及总纲、人民、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国务员、法院和附则。其立宪理念近似于美式的“三权宪法”。连孙中山也不承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与他本人的“五权宪法”有什么关系。他在《民权主义讲演词》中对此有非常明确的表白,他说“兄弟在南京的时候,原想要参议院订出一个五权宪法,不料他们那些议员,都不晓得什么叫五权宪法。后来立了一个约法,兄弟也不去理他。因为我以为是这个执行约法,只是一年半载的事情,不甚要紧,等到后来再鼓吹我的五权宪法,也未为晚。”^④

很有意思的是,民国建立之后,不仅民国政府致力于践行欧美的立宪主义理念,而且一些日本学者也积极地向民国政府进言,主张民国政府应当学习欧美,抛弃日本式的钦定宪法思想,走共和立宪的道路。今井嘉幸博士著《建国后策》^⑤中,就明确指出“共和立宪”是中华民国立宪政体的唯一出路。在该“策略”中,今井博士恳请“中华民国大总统、副总统、国务员、各省督军、省长、国会议员、其他朝野诸彦俊均鉴”:“将来政治之大方针,须以锐意彻底实行立宪制度为要义。——拥护共和,推其真义,不仅在于国体,固以恢复宪政为目的也。况革除从来之弊风,犹以宪政为必要乎!故恢复约法,编纂宪法,固为不可少之手段,而其要不在制度之形式,而不彻底实行制度之精神,此不可不察也”。与此同时,在民国元年三月今井博士上奏的《建国策》中,今井博士特别论述了中华民国的“建国之基础”,即“民国之基础,不在制度而在国民之精神。所谓国民之精神者,何也?四万万人民因羨民主共和之政体,牺牲身命,百折不回,移从来忠君之道,相率而忠于民主共和主义。国民之精神,在于此矣”。今井博士不仅向民国政府“劝言”,而且为体现自己的“共和立宪”主张,还起草了一份《中华民国宪法(私案)》供民国政府参考。在他起草的《中华民国宪法》中,共计八章100条。其中,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人民权利义务;第三章民国议会;第四章行政政府;第五章法院;第六章会计;第七章地方自治;第八章补则。该宪法私案第1条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第4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之要件依法律之所定。很显然,今井博士的上奏已经完全抛弃了日本明治宪法的立宪思路,而倾向于欧美的资产阶级共和主义的立宪理念。

由此可见,1889年日本明治宪法对近代中国的立宪活动的影响,仅仅限于清末仿行宪政阶段,特别是仅限于《钦定宪法大纲》的起草。由于《钦定宪法大纲》并没有颁布实施,而1911年由清政府颁布的近代中国第一部成文宪法文件《重大信条十九条》又明确规定了君权必须受“宪法限制”,故明治宪法的立宪精神对近代中国的立宪实践没有产生太大的实际影响。近代中国的立宪主义,特别是民国时期的立宪理论及立宪主义的实践,基本上是学习欧美的共和立宪观,并且在后来又基于孙中山先生提出的“五权宪法”而完全中国化。

三

民国时期,历届民国政府都仿行欧美的共和立宪主义思路,已经摆脱了日本明治宪法的影响。而且在学习欧美立宪主义的过程中,又注意参照了中国的“国情”,施行了一条既不同于日本,也有别于欧美的独特的“五权宪法”式的立宪主义路线。

以1936年5月1日立法院通过,国民政府宣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又称《五五宪草》)为例,该宪草共八章148条,其中的“国民大会”、“中央政府”、“地方制度”的制度设计,与孙中山先生在《五权宪法》一文中的“五权宪法”基本思路完全一致,特别是在“中央政府”部分,分为总统、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和监察院。而宪草第1条也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主义共和国”。可以说,《五五宪草》是完全中国化的“宪法”。

基于《五五宪草》的立宪精神,经过10年左右的修改,在1946年12月25日由国民大会通过,1947年1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同年12月25日施行的《中华民国宪法》,则集中体现了孙中山先生的“五权宪法”的立宪思想。该宪法序言开诚布公地宣布“中华民国国民大会受全体国民之付托,依据孙中山先生创立中华民国之遗教,为巩固国权,保障民权,奠定社会安宁,增进人民福利,制定本宪法,颁行全国,永矢咸遵。”对于《中华民国宪法》所赖以制定的宪法理念的特征,蒋介石在1946年11月28日国民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的“对制宪之意见”中宣称“我们所制定的宪法,不仅要求形式的完善,

而且要求其能付诸实行而无窒碍。自从政府公布五五宪草以后,经过全国人民十年的研讨,已经深入人心。五五宪草是根据国父的五权宪法而制定的,大家都知道,国父发明的五权宪法是世界上最新的最进步的宪法。”^⑥其时,担任立法院院长的孙科,对《中华民国宪法》所做的各项草案说明中,特别强调了该宪法的三个特点:一是“五权宪法”;二是“中国国情”;三是“时代需要”。在《我们需要何种宪法》一文中,孙科指出“我们需要何种宪法呢?这实在是大家都应该注意的一个问题。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以为我们须先明了以下的两个原则:第一,它必须是合于我们的国情的;第二,它必须是合于我们的时代的需要的。”“换言之,我们宪法中的一切问题,我们都要以创造的精神,根据我们特有的国情和时代的需要,自出心裁研究出解决的办法来。各国的成规只能作我们的参考。就是各国宪法专家的理论,也不该奉为金科玉律。必如是,我们所制定的宪法,总是适用的,行得通的。”“总结起来,我的意思是:第一,我们需要的是五权宪法,因为它是最适合我们的国情和时代需要的。第二,五权宪法必须以三民主义为依归,不但它的精神不应该违背三民主义,就是它的内容和形式,也可以应用三民主义的原理来研究,来制定。”^⑦

据上分析,不难看出,从1912年民国政府成立后,近代中国的立宪思想、制度和实践基本上就不受1889年日本明治宪法的影响了,而且由于践行孙中山先生的“五权宪法”理论之故,民国政府的立宪理念也没有完全照抄照搬欧美的共和立宪观,基本上是基于中国国情和时代需要,独立创造出来的宪法理论,在人类宪政发展史上具有自己的特色,值得学界认真加以关注。

注释:

- ① 罗志刚著《日本新宪法评估》,《中央日报》中华民国35年12月7日,参见徐时中编辑《宪法论文选辑》,新中国出版社(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八月)1947年8月版,第357页-第358页。
- ② 周逸云编纂《比较宪法》,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九月初版(1933年),第五编“中国制宪过程”第一节清季立宪运动,第243页-第245页。
- ③ 周逸云编纂《比较宪法》,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九月初版(1933年),第五编“中国制宪过程”第一节清季立宪运动,第247页。
- ④ 孙中山《五权宪法》,《民权主义讲演词》,参见徐时中编辑《宪法论文选辑》,新中国出版社(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八月)1947年8月版,第14页。
-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法学分馆典藏书籍,刊印本。
- ⑥ 徐时中编辑《宪法论文选辑》,新中国出版社(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八月)1947年8月版,第18页-第19页。
- ⑦ 孙科《我们需要何种宪法》,原载《东方杂志》30卷7号,参见立法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宣传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说明书》,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七月,正中书局印,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初版,第140页-第143页。

参考文献:

- [1]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1946:137.
- [2] 韩大元.论明治宪法对《钦定宪法大纲》的影响——为《钦定宪法大纲》颁布100周年而作[J].政法论坛,2009(3).

责任编辑:施业家

(E-mail: shiyejia678@sina.com)